

不得申报出口退税和免税七个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4_B8_8D_E5_BE_97_E7_94_B3_E6_c28_33258.htm 出口退税是一个国家根据本国税法规定，对已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将其在出口前生产和流通环节已经缴纳的国内增值税或消费税等间接税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从而促进该国家的对外出口贸易。出口退税的理论依据是避免双重征税和保证国际竞争的公平性。免征或退还出口产品的国内税是世贸组织允许的一项政策，为了提高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鼓励出口，各国政府愿意在W T O允许的范围内对出口产品少征税和不征税。为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明确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凡自营或委托出口业务具有以下七种情况之一的，出口企业不得将该业务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不得申报出口退税和免税七种行为是：1、出口企业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免）税单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国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2、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或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假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3、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出口企业自己或委托货

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其他运输方式的，以承运人交给发货人的运输单据为准）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有关内容不符的。

5、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结汇或退税风险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外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结汇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结汇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出口企业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7、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法律法规的行为。国家商务部、税务总局明确表示，出口企业凡从事上述业务之一并申报退（免）税的，一经发现，该业务已退（免）税款予以追回，未退（免）税款不再办理。骗取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退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出口退税权。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对该企业自营、委托或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